

工程設計審查辦理情形自行檢核說明表(受補助單位免填)

一、工程名稱：

二、主辦單位：

三、檢核說明事項：

各項作為辦理情形	是	否	簡要說明
工程主辦單位是否依行政院工程會 95.8.22 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10 號函所送「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建議表」辦理審查或已建立工程細部設計之審查機制並訂定審查表參考下列事項審查並留存紀錄			
1 針對設計內容之正確性辦理審查 (如圖說文件有無矛盾或錯誤之處…)			
2 針對設計內容之完整性辦理審查 (如預算書、設計圖或技術規範有無缺漏、各單價分析是否完整等…)			
3 針對設計內容之合理性辦理審查 (如有無不符合防災或維護管理之情形、工法是否合適等…)			
4 針對設計內容之經濟效益辦理審查 (如有無過度設計…)			
5 是否有限制競爭情形 (如招標文件之訂定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有無訂定特殊規格…)			
本工程設計單位或技術服務廠商是否曾自行檢核設計成果並留存紀錄			

機關填寫人姓名：

機關主管核章：